

巢湖学院

校发字〔2022〕4号

关于做好2022年高等教育事业 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2〕36号）、《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发〔2022〕162号）的精神与要求，为规范有序地做好2022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（简称高教统计工作），保障教育统计数据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高教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学校成立高教统计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张 莉

副组长：阮爱民 朱定秀 周 祥 丁俊苗

成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王万海 朱 明 李明玲 蒋 飞 鲁文胜

谢如龙 褚春元

二、工作安排

(一) 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解(附件1)和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(附件2)的要求,明确本单位数据填报的范围和各项任务,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填报工作,并将人员安排回执(附件3)于9月23日前报送发规处。

(二) 10月15前,各责任单位填报人员登录“教育管理信息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统计系统”,具体登录账号、密码另行通知),完成填报工作。

(三) 10月20日前,发展规划处会同各责任单位对所填报的数据进行校验,并与去年数据进行比对;各责任单位就问题数据进行整改或作必要的说明。

(四) 各责任单位最终确认所填报与整改的数据,并在统计系统中导出相应数据表,打印后由填报人员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,加盖单位公章,于10月24日前报送发规处。

(五) 各责任单位于10月31日前整理好相关支撑台账与材料,以备核查。

三、统计时点与时期

本次统计工作的统计时点为2022年9月30日,统计时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,学生、教师年龄按9月1日满周岁进行计算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,明确责任。教育统计工作是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,关系到高等教育事业的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,关系到高等教育事业全面、协调、

可持续发展。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实行一把手责任制，严格按照填报要求，认真、准确、及时采集并填报各项数据，高质量完成2022年度高等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填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学习，依法填报。统计调查表是法定报表，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4号令），增强法治意识，牢固树立依法统计观念，切实规范统计行为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维护统计秩序和数据真实性；要认真学习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（附件2），尤其是修订和新增的相关内容，确保数据统计与填报准确无误。

（三）加强审核，保证质量。统计数据与上年度数据相比变动在10%以上的或统计系统有经验校验提示的，应做重点审核，并附说明材料，模板见《2022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数据核查说明》（附件4）。

联系人：张凌晨，联系电话：82360158。

- 附件：1.2022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填报任务分解表
2.2022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
3.2022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填报人员安排回执
4.2022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数据核查说明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